

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為申請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獎學金所提交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上所登載個人資料，為該會內部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亦同意該會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勿庸退件。

此致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申請人：

日期：
